##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晶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 郭腾	联系方式: 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 李文杰	联系方式: 021-231870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 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 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 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 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 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 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9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 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 荐人或财务顾问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 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 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 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 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 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 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 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 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 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 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 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 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存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 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 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 1 人参加 了现场检查
17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 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 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 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 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 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 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9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晶科科技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2024 年度晶科科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 晶科科技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多多

郭腾

孝子太

李文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7日